

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办公室文件

院政发〔2023〕3号

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教工委发〔2018〕7号）文件要求，深入推进思想政治领航工程，努力建设卓越辅导员队伍，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会议精神，不断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

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

（一）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

（二）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三）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工作职责是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1. 全面了解学生情况。熟悉所负责年级或系部全体学生的家庭情况、性格特征和思想动态等基本情况，建立所负责学生完整的信息档案；每学年应与所负责的每位学生谈心谈话至少 1 次，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每学期开展问题排查，建立特殊学生信息档案，开展重点帮扶工作。

2. 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每学期为学生讲授形势与政策教育课、党课团课，参与和指导学生开展“青马班”等学生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活动，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

3. 学习和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每学年组织所负责学生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至少 1 次；组织全体学生签署诚信自律承诺书，并开展相应的诚信和纪律教育。

4.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每学年组织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主题教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至少 1 次。

5. 负责有关宣传文化阵地的管理（户外宣传、网站、内部刊物、社科学术讲坛、报告会等），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

1. 指导学生党支部、班团及社团组织建设。

2. 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

3. 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4. 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每学期召开至少 1 次班长、党（团）支书工作例会，每学期到所负责的每个班级参加至少 1 次主题班会或党团组织生活，每学期和班长、党（团）支委、社团负责人等主要学生骨干谈心谈话至

少 1 次，每学年与每位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谈心谈话至少 1 次。

（三）学风建设

1. 掌握学生所学专业的培养计划等情况；教育引导学生做好学业规划，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学习中的不良倾向，鼓励和指导学生继续深造。

2. 开展学业辅导、学业预警和学业帮扶工作。每周到学生上课的教室巡堂至少 1 次，了解学生课堂纪律和学习态度；每学期开展学生学业成绩分析，加强与班主任、系主任和专业教师联络沟通，共同帮助学习态度不端正和学业困难的学生改善学习状况。

3. 指导、组织学生创建优良学风，宣传推广优秀学风建设典型的先进事迹，指导学生积极开展各类学术、创新和实践活动，营造浓厚的学术研究氛围。

4. 教育引导学生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每学年组织新生进行入学考试，每学期开展学风建设主题教育活动至少 1 次，引导学生遵守课堂、考试和学术纪律，对违反课堂及考试纪律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及处理。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和服务

1. 开展迎接新生入学和新生入学教育工作；做好毕业生离校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好学生军训工作。

2. 做好帮困助学工作。掌握特殊群体（经济困难、身心疾患等）学生的基本情况和思想动态，为每位特殊群体学生建立档案；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助学金等级评定工

作，指导学生申请学生贷款、开展勤工助学；在做好经济资助的同时，开展成才扶助工作，培养学生自强不息的精神，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3. 做好学生评奖评优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好学生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定工作，充分发挥奖励评优和奖学金对学生全面发展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4. 为学生的校园学习、生活提供基本咨询并进行指导。

5. 指导学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指导新生签订《宿舍文明公约》，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宿舍文化活动，每学年组织学生参加文明宿舍评选活动。

6. 做好港澳台学生、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国家与民族认同教育、国情教育。

7. 做好本科生体质测试的组织动员工作，确保学生参测率达90%以上，督促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和锻炼，增强体质。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

1. 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筛查。建立完善一级重点学生心理档案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完善“五个一”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对学生进行动态关注和成长辅导。

2. 普及心理健康教育知识。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心理健康的主题教育活动，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1. 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2. 做好网络舆情引导与管理。每周通过微博、微信、QQ、校园交互社区、网络群组等网络平台，围绕党和国家重要事件和会议、学校重要政策和事件等方面，主动发布正面引导的文章、评论等信息，引导网络舆情。

3. 准确把握网络传播规律，及时了解网络舆情信息，密切关注学生的网络动态，及时掌握并报告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及时在上级领导下有效处理网络舆情事件；对通过网络发表、传播影响国家、社会或学校稳定，损害学校权益或声誉有关信息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理。

4. 在所负责学生中建立网络舆情工作队伍，及时了解网络热点舆情信息，有效配置整合网络资源。在所负责学生中建立有影响力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和平台，组建和培训学生评论员骨干队伍，指导学生制作传播符合客观事实和积极向上的网络信息作品。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

1. 每学期都针对不同年级和学生群体特点，组织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活动；每学年开展1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摸查，每月按时更新1次风险台帐及潜在问题信息表；每月到学生宿舍至少4次，了解学生在宿舍的安全和学习生活情况，定期排查安全隐患。

2. 熟悉学校和学院各类学生危机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 workflow；能在学生危机事件发生后执行危机事件处理预案，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将相关情况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并做好后续危机处置工作。

3. 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生涯发展辅导

1. 加强职业规划和生涯发展教育，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和努力方向。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积极就业。

2. 做好毕业生就业推荐，充分发挥就业创业合作单位、广大校友资源优势，积极推荐毕业生就业，做好就业困难学生谈心谈话。

3. 鼓励、指导和推动本科学生继续深造。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指导本科生升学的专题动员会，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生涯发展指导和信息服务。

4. 引导学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每学年召开毕业生任职宣讲会至少 1 次。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

1. 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善于运用理论分析、调查研究等方法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熟悉辅导员工作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2. 积极参与理论与实践研究。积极探索学生工作规律，立足岗位实际，深入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凝练特色与成果，打造思想政治工作精品，提升学生工作水平。

3. 积极承担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生涯发展辅导、党课和团课等课程的教学工作。

（十）深化协同育人

1. 深入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与专业课教学之间、课程体系教学与课外活动之间、教师与学生之间、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与学科专业教师之间的协同育人，积极强化家校协同互动，努力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2. 全面落实辅导员系部联系制度，强化辅导员面向系部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深入构建教师党支部联系学生党支部制度。强化与专业教师的协同联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教师科研项目，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

3. 须明确各专业辅导员，辅导员每学期就分管专业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全面集中地向院党委副书记反馈汇报1次。了解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其实施情况，研讨学生学风建设工作。

第六条 提升辅导员履职能力

（一）以卓越能力建设为核心深入推进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发展，提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通过学习培训、比赛评优、交流考察等形式，不断提升学校辅导员在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三）积极鼓励和支持辅导员开设辅导员微博、个人微信公众号，努力推进辅导员结合时代形势和学生特点，与时俱进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四）强化辅导员工作业绩和综合能力考核，切实将能力业绩和育人实效作为辅导员职称评审、职务晋升以及其他评奖评优工作的核心依据。

第七条 辅导员应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院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四）在学生评奖推优、考核推荐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五）收受学生及学生家长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六）对学生实施性骚扰；与异性学生谈话存在关门等工作不规范的行为。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辅导员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院党委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具体负责辅导员日常管理与考核。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与学院党委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学院实行辅导员系部联系制度，辅导员立足系

部实际，面向系部学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院党委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党政联席会议，专题研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分析、研究、部署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和学风建设工作。

第十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按照《湖南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量化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科大党发〔2023〕56号）文件规定进行。学院成立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或者党委书记担任工作小组组长，院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所有院领导、科级干部（七八级职员）、班主任和学生干部代表构成，主要负责学院辅导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第十一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由学院量化考核、年度学生测评和年度工作质量考核三部分构成。

学院量化考核重在考核辅导员日常工作的履职情况及工作成效，主要包括辅导员基本工作量完成情况、学院相关工作加减分情况等。学院量化考核以学期为单位进行，最终得分为上、下两个学期考核结果的平均值，总体权重为 30%。

年度学生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主观感受和满意度，每学期组织一次。由学生填写《湖南科技大学辅导员测评表（学生用表）》，要求参评学生不少于辅导员所带学生数的 20%，总分 100 分，取所得分数的平均分。年度学生测评以学期为单位进行，最终得分为上、下两个学期测评结果的平均值，总体权重为 30%。

年度工作质量考核主要考察辅导员个体的实际工作成效以及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由辅导员本人提供原始支撑材料，学校学生工作部统一进行加、减分核算。年度工作质量考核权重为40%，折算为百分制后计算。

第十三条 辅导员量化考核结果运用

(一) 辅导员工作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得分排名前20%者为“优秀”，排名在20%-70%之间为“良好”，排名后30%为“合格”或“不合格”。当年考核排名居后五位的辅导员由学生工作部组织提醒谈话，连续两年考核排名居后3%者为“不合格”。

(二) 辅导员工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无下列第(三)(四)款情况者，直接认定为当然优秀。

1. 获评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高校最美辅导员、全国最美教师等荣誉称号；
2. 获评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名次；
3.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或挑战杯特等奖。

(三) 辅导员工作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能参与优秀等级认定：

1. 当年工作出现责任事故的；
2. 学生投诉率高且经调查属于工作失职，严重影响学校形象的；

3.每学期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超过 1 门课程或平均每周超过 4 课时的。

(四)辅导员工作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 1.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
-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经认定负有主要责任的；
- 3.未经学校同意私自离开辅导员岗位的；
- 4.未完成基本工作量的；

5.不服从工作安排，工作态度消极敷衍、不负责任，经学院上报、学生工作部查实的。

(五)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辅导员给予相应的绩效奖励，每人每年 3000 元，由人事处、学工处单独核算单独发放。

(六)同等条件下考核优秀的辅导员优先推荐参与职称晋升、评优评先、进修培训、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等。

(七)实行辅导员轮岗制，当年考核结果居后 3%的辅导员必须轮岗。轮岗人员去向由学工处统筹协调安排，由学院自由选聘。没有学院选聘或不服从轮岗安排的辅导员退回学校人事处处理。

(八)考核排名居最后一位的青年教师兼职辅导员或退休人员返聘辅导员，原则上自下一个考核年度起不再续聘。

(九)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辅导员退回学校人事处处理。

第十四条 辅导员管理

（一）学院党委副书记为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工作考核按照《湖南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量化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科大党发〔2023〕56号）文件规定进行。。

（二）报考辅导员专项计划（思政骨干专项）博士研究生的在毕业后需继续回到辅导员岗位工作至少4年。

第十五条 学院全面支持辅导员队伍建设，在经费、培训等方面提供有效保障，切实夯实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基础。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非事业编制合同制辅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工作，在执行劳动合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执行《湖南科技大学非事业编制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